附件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

**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深府〔2017〕57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工作力度，我委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近年来，我委大力推进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化和规范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中开展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不断提高专项资金项目信用管理水平。但由于信用管理覆盖范围不全面、对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不够具体、纳入失信名单的程序不够明确、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力度不够等问题，导致部分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薄弱，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不严不实”问题突出。

为强化我委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失信记录和惩戒工作，我委于2019年12月启动《失信惩戒暂行规定》起草工作，于2020年1月完成初稿并征求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我委对初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主要思路

**（一）适用对象覆盖项目管理全过程。**结合目前我委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工作实践，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涉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即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评审(验收)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专项审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等。鉴此，为尽可能全面覆盖所涉责任主体，此次《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将以上三类责任主体全部纳入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范围。

1. **对失信行为进行分级分类细化列举。**考虑到不同责任主体在不同环节，可能出现不同情形的具体失信行为，此次《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实际，围绕项目申报、实施、管理、验收、咨询评审等环节，对不同责任主体在不同环节可能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梳理细化，在此基础上，根据其失信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行为按照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分级列举。

**（三）规范失信行为的记录和管理程序。**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失信行为的记录覆盖面广、严肃性强，且将与市其他相关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需明确失信行为记录的具体内容、记录管理的具体程序等。鉴此，此次《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对相关记录和管理程序进行了明确。

**（四）对不同失信行为对应提出可操作的具体惩戒措施。**考虑到此次《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根本目的在于对各级各类失信行为进行有针对性的惩戒，从而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及规范化管理，需要对各类责任主体的各种失信情形，对应地提出与其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相匹配的具体惩戒措施。鉴此，此次《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对不同失信行为的不同惩戒措施予以了明确，以便实际工作的可操作性。

**（五）强化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通过行贿获取专项资金支持、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进一步强化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威慑力，让违规责任主体付出高昂代价，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六）加强对上级资金支持项目的信用监管。**对上级下达我市且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以及专项资金项目，如上级没有相关规定的，参照执行本规定相关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措施。

三、《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包括五章十八条，即：总则、失信行为、失信行为记录和管理、失信行为惩戒措施、附则等五个部分。

 **（一）关于总则。明确**了《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主要目标、依据、适用范围。

**（二）关于失信行为。**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目前，共梳理出51条具体失信行为。**按责任主体类别分，**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可能涉及具体失信行为23条，其中，一般失信行为11条，严重失信行为12条；评审(验收)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专项审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可能涉及具体失信行为14条，其中，一般失信行为5条，严重失信行为9条；咨询评审专家可能涉及具体失信行为14条，其中，一般失信行为5条，严重失信行为9条。**按失信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分，**一般失信行为21条，其中，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可能涉及11条，评审(验收)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专项审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可能涉及5条，咨询评审专家可能涉及5条；严重失信行为30条，其中，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可能涉及12条，评审(验收)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专项审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可能涉及9条，咨询评审专家可能涉及9条。

**（三）关于失信行为记录和管理。**明确要建立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失信行为信息库，并推动与市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明确失信行为记录的内容应包括失信责任主体名称、失信行为所涉项目名称、失信行为具体情形、惩戒措施等。明确失信行为记录程序，其中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将责任主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主体享有异议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实施动态调整等。

**（四）关于失信行为惩戒措施。**明确了各种失信行为所对应的具体惩戒措施。根据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轻重程度，经梳理，目前，惩戒措施主要包含四大类：一是一定期限内乃至永久停止其申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的各类专项资金资格或参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管理、验收、专项审计等资格。二是暂停或停止资金拨付。三是根据情节轻重及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收回相关项目已拨付未使用资助资金及孳息或全部资助资金及孳息。四是解除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五）关于附则。**主要规定了《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实施时间。